闽侯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

指导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展，确保安全有序、高质量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和省发改委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指导意见如下：

一、基本原则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的管理工作。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备案、设计、安装、验收、运维除符合本指导意见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省及行业相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要求。

二、备案管理

（一）项目实行备案管理。按照“谁投资、谁备案”的原则确定备案主体。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投资主体备案。

（二）项目的备案信息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投资主体、建设地点、项目类型、建设规模、上网模式等。投资主体对提交备案等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地方能源主管部门可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项目投资主体应当按照备案信息进行建设，不得自行变更项目备案信息的重要事项。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四）项目应当在建成并网一个月内，完成建档立卡信息填报工作。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原则上由电网企业负责填报并提交相关信息；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由项目投资主体负责填报，电网企业提交相关信息。

三、设计要求

（一）安全性要求。1.应具有承受系统自重、风荷载、检修荷载作用的能力。并能满足光伏组件所在建筑部位的防火、防雷、防静电、排水等功能。2.应综合考虑防雷接地措施及接地电阻要求，接地电阻应符合防雷设计标准。光伏发电系统的支架及其支撑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及抗腐蚀能力，并与主体结构有可靠的连接和锚固。3.光伏组件应沿屋顶斜面安装，安装最高高度与屋面距离原则不超过1.8米，不可将其进行封包形成封闭空间。

（二）美观性要求。光伏组件按集中优先、整齐对称、色调和谐、美观统一的原则进行布置。严控重要道路两侧、城镇主入口、重要集散广场及景观节点等区域的建筑屋顶加装光伏发电系统。

（三）不应设计安装分布式光伏项目的情形。1.屋面（包括瓦片、瓦片承重结构、屋面平台）存在年久失修，存在结构等重大安全风险的或已鉴定等级为 C 级、D 级的建筑。2.生产、储存物品的建筑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类、乙类的。3.政府已下发拆迁计划区域的建筑。4.屋顶剩余使用寿命明显短于光伏设备使用寿命的建筑。

四、建设管理

（一）项目投资主体应征求属地乡镇（街道）书面意见，并主动接受全过程监管。

 （二）项目开工前须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投资主体负责落实项目建设条件，并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取得电网企业并网意见后方可开工建设。项目并网申请应向电网企业提供以下资料：

1.项目备案证明；

2.闽侯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征求意见表；

3.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自然人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请他人代理的，还需提供代理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4.项目所依托建（构）筑物及场所权属证明；项目投资主体与所依托建（构）筑物及其附属场所所有人非同一主体时，需提供项目投资主体与所有人签订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场所的使用或租赁协议；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须提供国家能源局制定的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标准合同；

5.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意向书；

6.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政策知情书（由供电企业提供模板，自然人户用产权人本人签字）；

7.项目结算信息材料（含银行卡卡号、联行号、开户行）；

8.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除外）。

（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合理布置光伏组件朝向、倾角与高度。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应当满足建筑物结构安全、消防、防水、防风、防冰雪、防雷等有关要求，预留运维空间。

（四）从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环节的主体应当满足相应资质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应当严格执行设备、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等相关管理规定和标准规范，项目业主是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工程质量责任，确保项目建设质量与安全，并做好验收工作。

（五）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分别履行工程验收和并网验收程序。工程验收原则上应由项目业主自行组织成立验收小组负责执行，项目总承包单位配合，工程验收应做好记录、立卷归档。并网验收应由电网企业牵头组织，对项目的涉网设备进行严格验收。项目现场应有清晰的项目工程铭牌，应标明项目名称、投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并网时间。在人员有可能接触或接近光伏发电系统的显要位置，应设置防触电警示标识。

五、职责分工

（一）县发展和改革局

1.项目综合调控。指导供电企业做好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可开发容量测算工作，统筹考虑区域内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整体发展，与电网规划相衔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符合我县能源发展规划和电力供应需求，项目建设规模与电网消纳能力相匹配。

2.项目备案与监管。负责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备案工作。牵头指导全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工作，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进行综合管理，包括对项目的建设情况、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县供电公司

1.并网审核与容量评估。按申报并网资料提交时间顺序组织审核，出具并网意见，为手续齐全合规项目提供接入方案，并指导项目业主按照接入方案进行建设，定期更新并公开屋顶分布式光伏可接入实时容量清单。

2.并网接入及验收。经验收合格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应及时并网，对项目的涉网设备进行严格验收，确保设备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安全要求。开展并网调试工作，测试光伏发电系统与电网之间的兼容性、稳定性和电能质量，保障项目并网后能够安全、可靠地运行。

3.安全管理与监督。定期对并网运行的分布式光伏项目进行安全检查和电能质量监测评估，及时发现和处理设备故障、安全隐患以及电能质量问题，保障电网的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属地乡镇（街道）对未经审核批准擅自搭建或违规建设的光伏项目依法处置。

4.电网运行与消纳。根据区域负荷水平和屋顶分布式光伏发展节奏，适度超前谋划和加快配电网升级改造，提高电网对分布式光伏电力的接纳能力和消纳水平。优化电网运行方式，合理安排分布式光伏电源的出力，确保电网的电压、频率等指标在正常范围内，实现屋顶分布式光伏电力与其他电源的协调运行。及时清理“僵尸”新能源项目和不符合用地管理规定且已批复接入容量的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以满足大规模分布式光伏接入需求。

（三）属地乡镇（街道）

1.权属审核。审核项目所依托建筑物及附属场所权属的合法性，确保项目建设在权属清楚合法合规的建筑物上。

2.全过程监管。履行属地安全监管职责，督促施工企业安全施工。落实日常巡查，对照设计要求，加强建设过程监管，对违规搭建项目牵头组织依法拆除。强化后期运维管理，督促项目业主或运维企业做好运维工作，保障光伏发电设施安全运行。开展政策宣传与安全教育，组织纠纷调解，协助数据统计。

六、附则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试行1年，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同时，若省和市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闽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闽侯县整县推进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侯政办〔2022〕34号）同时废止。对于本指导意见印发之日前备案且已开工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仍按原有政策执行；已备案且未开工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新的指导意见执行。

附件：1.闽侯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征求意见表

2.闽侯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流程图

附件1

闽侯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征求意见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hr

上

|  |
| --- |
| 项目名称： |
| 业主名称： |
| 联系电话： |
| 建设详细地址：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 已建 屋顶面积 平方米，建设1个规模为 MW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取 模式并入电网。 |
| 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

附件2

闽侯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建设流程图（机制）

项目规划

现场踏勘评估屋顶的承载能力、结构安全性，分析当地光照资源、电网接入条件及政策法规等，判断项目的可行性。（由业主根据实际需求决定是否编制）

可行性研究

征求属地乡镇（街道）意见

项目备案

（发改局）

（发改部门）

乡镇配合审核建筑土地使用、房产权属的合法性，建筑屋顶风貌，确保项目建设在合法的建筑物上。

并网意见

（供电公司）

业主并网申请提交资料：

1.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闽侯县分布式光伏项目实施征求意见表。

3.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自然人户用光伏发电项目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请他人代理的，还需提供代理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代理委托书复印件）。

4.项目所依托建（构）筑物及场所权属证明；项目投资主体与所依托建（构）筑物及其附属场所所有人非同一主体时，需提供项目投资主体与所有人签订的建（构）筑物及其附属场所的使用或租赁协议；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须提供国家能源局制定的非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标准合同。

5.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意向书；

6.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政策知情书（由供电企业提供模板，自然人户用产权人本人签字）。

7.项目结算信息材料（含银行卡卡号、联行号、开户行）。

8.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除外）。

项目建设

（发改部门）

工程验收（业主）

（发改部门）

并网验收

（供电公司）

）